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产业资源共享平台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為約人民幣85百萬至11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為約人民幣526.8百萬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為約人民幣85百萬元至11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為約人民幣526.8百萬元。

預期利潤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在中國物業板塊不利宏觀市場環境及挑戰重重的經營條件及房地產產業低迷的影響下，客戶延緩對本集團園區運營服務及園區開發服務的需求，令本集團園區運營服務和園區開發服務兩個部分確認之收入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目前可獲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基準，該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時披露，該全年業績將於本月稍後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武漢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波女士(董事長)、張傑先生、胡斌先生、曾玉梅女士及臧塞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齊良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總裁)。